

关于对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5 号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100%股权价值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0,307.6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7,552.56 万元。你公司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相比账面价值 30,623.09 万元增值 64.28%。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详细说明资产基础法预估值高于收益法预估值的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2）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详细分析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预案》，中光学母公司及子公司川光电力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交易对方兵装集团承诺，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所在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63.29 万元、3,956.55 万元、

4,257.38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补充披露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预估值相比账面价值的增值率，详细说明评估增值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2) 请详细说明上述业绩承诺安排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预案》，中光学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189.87%，而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15.41%，请详细说明中光学 2017 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4、根据《预案》，中光学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11,777.93 平方米，预估值合计 547.18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资产负债率将分别从 31.79%、33.75% 上升至 64.30%、60.26%，请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及你公司未来降低财务风险的相关计划，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6、根据《预案》，中光学主要从事军品及民品业务，请分别补充披露 2016 年、2017 年光学军品和民品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中光

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同时按产品类型列示民品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7、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在重组前与中光学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被消除，但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将导致新增部分关联交易。请详细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8、根据《预案》，如相关市场指数相比2017年9月7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10%，你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后向下调整一次股份发行价格，请详细说明仅设置向下调整条款的原因、依据、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3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28日

